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——煤炭》的要求，特公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下：

	2017年上半年	同比增减（%）
煤炭产量（万吨）	432.66	0.74
煤炭销量（万吨）	572.74	-17.25
煤炭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265,979	57.89
煤炭销售毛利（万元）	112,740	268.95
甲醇产量（万吨）	24.69	100.00
甲醇销量（万吨）	24.10	100.00
甲醇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45,204	100.00
甲醇销售毛利（万元）	10,551	100.00

注：1、煤炭销量中包含煤炭贸易量。

2、煤制甲醇项目于2016年9月投入正式生产运营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或保证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